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被告)**

本署偵查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（ 股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即被告(法人/代表人)(請以正楷簽名) |  | 聯絡電話：( ) |
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 |
| 住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  |
| 聲請日期 | 預定檢閱時間 |
|  月 日 午 時 分 | 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股別 | 股 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
| 案由 |  |
| 聲請範圍 | □付與卷證影本：□全卷 󠆇□偵查卷󠆇 󠆇□警卷󠆇 󠆇□其他：  （□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）□檢閱卷證原本(應載明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  由及釋明資料)：備註：在押（監）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得由聲請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。 |
| 下次開庭日期 | 年 月 日󠆇 󠆇□未定期  |
| 檢察官准駁批示 | 付與卷證影本：󠆇□核准開示 □󠆇拒絕開示 □󠆇限制開示檢閱卷證原本：□核准開示 □󠆇拒絕開示 □󠆇限制開示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 | 檢察官簽名或蓋章 |
|  |
| 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 | 新臺幣 元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 |
| 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 | 聲請人或代理人(限被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收訖簽名或蓋章 | 書記官簽名或蓋章 |
| 月 日 午 時 分 |  |  |
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傳真聲請專線：02-28381106 電子郵件聲請信箱：slcrecs6@mail.moj.gov.tw電話：02-28331911\*6801、6802（聲請後請來電確認） |